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文件 三明市体育局

明民宗〔2024〕30号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三明市体育局 关于命名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项目训练基地（2024-2028年）的通知

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、三明学院体育与康养学院，三明市列东中学，永安市青水畲族乡：

为推动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，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后备人才，经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研究决定，命名以下单位（具体见附件1）为“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（2025-2028年）”。请各单位根据《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具体见附件2），抓好基地建设和管理，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

目传承、推广和训练，努力提高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竞技水平。

附件 1. 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（2025-2028）名单

2. 《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三明市体育局

2024年12月20日

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训练基地（2025-2028 年）名单

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：民族健身操、表演项目

三明学院体育与康养学院：高脚竞速、武术

三明市列东中学：陀螺、毽球

永安市青水畲族乡：射弩、蹴球、板鞋竞速

附件 2

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训练基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，提高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水平，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后备人才，规范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（以下简称训练基地）的建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训练基地，是指由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命名的，能够做到广泛普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，积极、刻苦、科学合理的开展优势项目，选拔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专门人才，提高裁判员、教练员业务素质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竞技、表演水平的合作机构。

第三条 训练基地依据全国、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所设项目，负责对所承担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训练和推广。所承担的项目，经选拔可参加全省、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。

第四条 创建训练基地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；
- （二）有一支较高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、教练员和

运动员队伍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训练能力、研发创新能力和推广能力；

（三）有明确的训练项目，在该项目上必须具有较高水平、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后备资源；

（四）有可行的训练计划并有效地落实；

（五）具备相应的场地、器材等；

（六）有相应的经费保障。

第五条 训练基地由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体育局共同考察，综合平时训练、推广、组队参赛情况批准建立，由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命名为“三明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”称号并挂牌。

第六条 训练基地有效期为四年。期满后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审核批准。

第七条 训练基地资金在自筹的基础上，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依据训练基地承担的任务和贡献大小，拨付一定的经费支持。任务重的训练基地，可向省民族宗教厅、省体育局争取专项经费支持。省、市拨付的经费，主要用于基地的场地建设、器材购置，教练、运动员训练、参赛补贴及组织民族体育推广活动和赛事，需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或挪用。

第八条 训练基地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训练工作计划，保证

训练效果。学校类训练基地应保证每周训练不少于3次，每次训练不少于1.5个小时；非学校类训练基地的训练时间每年累计要保证不少于60天。每次训练做好签到记录。

第九条 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对训练基地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。每两年对基地训练情况进行一次评审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收回标牌。

第十条 训练基地须于每年1月10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、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的训练计划上报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民族宗教局、市体育局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